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46號

原告 林宥宏

訴訟代理人 黃小舫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古達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1萬2908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71萬29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7日8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疏未注意汽車應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沿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南向機車道逆向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325號前，欲右轉橫越自由二路時，貿然往東(往分向限制線方向)穿越道路；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自由二路快車道由北往南駛至，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交通事故)，並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意識昏迷(AIS：5)、肢體多處鈍挫傷、顏面多處撕裂傷、左上正中門齒牙冠斷裂、左上正中門齒脫位(ISS：25，ICD-10：T07)、創傷性腦損傷、左側額葉功能損傷病認知障礙、左側硬腦膜下出血術後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且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因而導致左側肢體無力、反應遲鈍、多項認知缺陷等肢體及智能缺

01 陷，致勞動能力減損。

02 (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下列損害：1.醫療費用新臺幣
03 (下同)18萬4490元。2.住院看護費用13萬0800元。3.勞動
04 能力減損649萬0290元。4.輔具及尿布等醫療用品1萬5319
05 元。5.將來看護費用838萬5674元。6.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06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722萬7731元等語。
07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22萬7731元，及自擴張聲明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8萬4490元、住院看護費用
10 13萬0800元、勞動能力減損649萬0290元、輔具及尿布等醫
11 療用品1萬5319元、將來看護費用838萬5674元，雖不爭執，
12 惟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另原告違規行駛於快車道，
13 亦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19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20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1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2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3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之
24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疏未注意前揭規定，兩
26 造因而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嗣被告因
27 系爭交通事故，經本院以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52號判決認犯
28 刑法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判處有期徒刑8月，並經二審維
29 持原判確定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
30 原告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31 償責任。

01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敘述如下：

02 1.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8萬4490元、住院看護費用13萬0800
03 元、勞動能力減損649萬0290元、輔具及尿布等醫療用品1
04 萬5319元、將來看護費用838萬5674元，為被告所不爭
05 執，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06 2.精神慰撫金：

07 (1)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08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
09 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10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
11 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2 (2)本院審酌原告年僅30歲，因被告逆向行駛之過失行為，
13 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致身體、健康受有損害，所受傷勢
14 甚為嚴重，歷經住院及手術後，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仍遺
15 存高度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必要日常生活活動之一
16 部份亦需專人全天照護，更因此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
17 明，精神上承受之痛苦自屬深切；並參以原告80年次，
18 大學畢業，任職一統徵信社，月收入約5萬元左右，如
19 有分紅時收入較多，被告41年次，高中畢業，退休無
20 業，收入為勞保年金每月2萬多元，名下有數筆不動
21 產，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2 細表內顯示之兩造財產狀況等情狀，認原告請求200萬
23 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100萬元為當。

24 (四)被告雖辯稱原告違規行駛於快車道，亦與有過失等語。然原
25 告行駛於快車道僅為行政法上違規行為，縱其行駛時無法預
26 見、閃避逆向行駛之被告而發生碰撞，不能逕認成立民法上
27 過失責任，又系爭交通事故經送肇事責任鑑定結果，認被告
28 逆向行駛穿越道路，為肇事原因，被害人無肇事因素，有高
29 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市車鑑字第1127
30 0829200號函所附鑑定意見書1份附卷足參（見附民卷第101
31 頁），與本院前揭認定相同，被告此一辯並非可採。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71萬
02 2908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8萬4490元+住院看護費用13萬08
03 00元+勞動能力減損649萬0290元+輔具及尿布等醫療用品1萬
04 5319元+將來看護費用838萬5674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強
05 制險保險金149萬3665元=1471萬2908元)，及自自擴張聲明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4日起(見附民卷第105頁)至
0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8 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10 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就原告勝訴部
11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
12 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4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許雅瑩